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發展  
獲授有關於九龍西提供廚餘收集服務之  
服務合約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玻璃資源」)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授予三十九個月服務合約(「廚餘合約」)，合約金額約為87,000,000港元。根據廚餘合約，玻璃資源有責任提供以下服務：(i)於九龍西指定地點收集廚餘；(ii)將所收集廚餘運送至經批准廚餘處理設施；(iii)組織社區推廣活動；及(iv)擴大收集網絡，以提高廚餘回收率。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保，並持續於香港發展及擴大其回收業務。隨著香港回收市場大幅擴張，本集團將憑藉加大參與及發展此綠色業務把握市場機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實施固體垃圾收費後，預期將為玻璃資源於回收服務領域開拓新業務前景，鞏固其在香港回收行業的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